（上接B517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7,281,513.09元，截止 2023年 12月 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64,737,294.80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并综合考虑2024年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临2024-025)。

五、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客户所购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完毕之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临2024-026)。

六、审议通过《公司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苗传斌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宋建波女士和尹志强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三位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赞同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后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一、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28)。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张一弛、伏军、宋建波)。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文件的公告》(临2024-02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文件的公告》(临2024-029)。

十六、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广通信")拟采用流动资金贷款方式解决流动资金缺口，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担保方式为该项目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抵押。本次北广通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有助于北广通信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北广通信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北广通信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公司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10、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审议《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12、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张一弛、伏军、宋建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32)。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制定的，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苗传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2023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万元)	关联人	2023年度实际合同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委托管理/关联租赁情况(作为采购方)	购买商品(水、电、暖)	总计不超过20,000.00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人	15,230.47	部分预计的关联交易实际未发生
	购买服务				
	购买商品(运行维护安装)				
	房屋建筑物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关联受托管理(作为出售方)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水、电、暖、物业费)	总计不超过10,000.00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人	6,996.90	
	场地使用费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制作费)				
	销售商品				
	受托管理项目				
合计	/	30,000.00		22,227.37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委托管理/关联租赁情况(作为采购方)	购买商品(水、暖)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总计不超过30,000.00	15,230.47	6.15	上年度部分预计的关联交易实际未发生，本年度预计发生，并新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购买服务					
	购买商品(运行维护安装)					
	房屋建筑物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关联受托管理(作为出售方)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水、暖、物业费)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总计不超过25,000.00	6,996.90	2.48	
	场地使用费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制作费)					
	销售商品					
合计	/	/	总计不超过55,000.00	22,227.37	8.63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13,92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主营业务：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北京电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多家子公司因已入驻公司开发的科技产业园区，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物业租赁、销售及购买商品等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电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1,256,013,377.72	525,168,680,481.54
负债总额	268,483,788,481.19	277,561,509,588.66
净资产	252,772,224,896.53	247,607,170,892.88

项目	2022年1月-12月(已经审计)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9,131,853,434.07	155,749,364,777.17
净利润	1,777,294,898.74	2,302,976,964.97

(2)名称：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东电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四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6,552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勇利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电力供应；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工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制造动力线路设备、管道；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电业务；动力线路设备、管道、仪表的安装、检修、设计、调试；动力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及压力容器监测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范围应由该下属企业经营)；北京地区用电系统高压电气设备修后试验(10KV及以下)；创意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正东电子为北京电控的全资子公司。

(3)名称：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电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119,910.4111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

燕东微电子为北京电控的控股子公司。

(4)名称：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泰集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法路6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81.33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德友

主营业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益泰集团为北京电控的全资子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电控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北京电控是公司关联法人。正东电子、燕东微电子及益泰集团为北京电控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正东电子、燕东微电子及益泰集团是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分别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协议，将本着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经与各关联方协商，在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运维服务等各项服务项目上以政府指导价及市场价格为基础签署，交易双方将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为基准，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未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8次，涉及人员24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周百鸣，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施涛，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兴宏，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周百鸣	2023年9月15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徐兴宏	2023年12月26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柏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迪道金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璐、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70.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35.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文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文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或者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将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或者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3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4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5	第一百一十二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6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党委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党委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7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原则上不能缺席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8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网站等形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3、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网站等形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3、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部分内控制度文件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持公司内控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的一致性，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4-03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7,281,513.09元，截止 2023年 12月 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64,737,294.80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并综合考虑2024年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此项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项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